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李美珍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格聖五金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夫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格聖五金有限公司、黃政夫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格聖五金有限公司已於94年5月16日廢止登記，法人格業已消滅，

另相對人黃政夫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3年5月2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